# **律师函**

编号：

致：        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抄送：

发自：        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关于：        事宜

日期：    年    月    日

页数：    页

**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函署名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本律师依法取得        （以下称“委托人”或“我方”）的授权，就贵司与委托人劳动纠纷事宜，郑重致函如下：

一、与委托人确认证实后，案件事实如下：

    年    月    日，委托人与贵公司达成一致，双方约定：委托人在服装公司试用3个月，其最低工资为每月人民币2000元；试用期结束，服装公司将与王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可在试用期结束后，贵公司在委托人的多次要求下仍未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贵公司仍接受委托人继续为其工作，直至    年    月    日。后贵公司没有说明任何现由便将委托人的工资于    年    月由2500元降至1800和1500元。委托人多次要求贵公司对此给予书面的合理解释，但贵公司均未予答复。委托人    年    月的工资，贵公司也拖欠着未予支付。    年    月    日，委托人因贵公司加班所致患病请假两天。后因国庆放假，委托人便一直在家休息。    年    月    日，委托人像平常一样到公司上班时，发现贵公司已安排新人顶替了其岗位。委托人便找到贵公司负责人，要求公司依法支付拖欠和扣发的工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报销医药费。可贵公司让其回家等待消息，至今未有任何回复。

二、本案涉及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本条是专门针对用人单位已建立劳动关系，一个月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情形所作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质疑的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以上法律条例，由于贵司存在与委托人的劳动关系，故委托人可要求与贵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委托人在该公司试用时间为一个月，其余工作时间应按照正常劳动时间计算，而工资标准应按照贵公司正式员工同工种平均工资计算，除第一个月试用期外，其余工作时间皆可获得双倍酬劳，并要求贵司把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作期间拖欠委托人的工资共计四千八百五十元补齐，并依法赔偿九千七百元。且贵司不按照国家规定，并未与委托人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应有福利，故贵司应在规定时间内为委托人办理并补缴社会保险金，并予以赔偿两万九千九百元，单方面取消劳动合同赔偿五千元，在职期间因额外加班造成委托人患病并报销医务费一千元。

三、本律师之意见：

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贵公司在与委托人的劳动关系中存在违约并违法行为。委托人与贵公司据有事实劳动关系，故具有获得劳动报酬、补发被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申请因工患病报销医药费的权利。贵公司应把拖欠委托人的工资共计四千八百五十元补齐，并赔偿九千七百元，在规定时间内为委托人办理并补缴社会保险金，并予以赔偿两万九千九百元，单方面取消劳动合同赔偿五千元，在职期间因额外加班造成委托人患病并报销医务费一千元，以上共计人民币五万零四百五十元，并在收到本函三十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四、郑重声明

本律师建议贵公司慎重从事，依法以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劳动合同法》约定的义务，以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诉累。否则，本律师将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律师联系方式：        律师事务所        律师

执业证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年    月    日